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的詞彙與新海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份。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而現時亦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如開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如開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開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擬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New Headline Holdings Limited 新海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全球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1.70 港元及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1.4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美元

股份代號：8276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ewheadline.com.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a)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b)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予調整。

如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所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在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利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為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及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利用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7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 1 座 3207-3212 室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 9 號 1 字樓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 436-438 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88-490 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 A 鋪至 1 樓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 721-725 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牛頭角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 77 號淘大商場 第二期地下 211-214 號鋪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德民街 2-34E 號 紅磡商場地下 2A 鋪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423-427 號地下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 3 樓 22J 號鋪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索取：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 1 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新海連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 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予以終止。有關該等理由的詳情，請參閱

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載列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newheadlin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中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繳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無獲行使。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76。

承董事會命
新海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鏞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碧蕊、張德蘭及蘇海山；非執行董事為韋鏞；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肖俠及陳方正。

本公告(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上述招股章程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面。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headline.com.hk刊登。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